

本产品包含以下两个条款：

1.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车辆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2009版）](#)
-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车辆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投保人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指定车辆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人提供的保障（7）
-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16）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8）**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保险人（10）
- > 解除合同会给投保人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16）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4）
- > 保险人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19）

**本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目 录

1	合同构成.....	3
2	投保范围.....	3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4	保险期间.....	3
5	保险金额.....	3
6	保险费.....	3
7	保险责任.....	3
8	责任免除.....	4
9	受益人.....	4
10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11	保险金的申请.....	5
12	保险金的给付.....	6
13	诉讼时效.....	6
14	如实告知义务.....	6
	14.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14.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
15	保险合同变更.....	6
	15.1 合同内容的变更.....	6
	15.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6
16	保险合同解除.....	7
17	保险合同终止.....	7
18	争议处理.....	7
19	本合同中的重要术语.....	7
	19.1 意外伤害.....	7
	19.2 酒后驾驶.....	7
	19.3 无合法驾驶证驾驶.....	7
	19.4 无有效行驶证.....	7
	19.5 机动车.....	7
	19.6 毒品.....	8
	19.7 猝死.....	8
	19.8 未满期净保费.....	8
	19.9 有效身份证件.....	8
	19.10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8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指定车辆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保险人”指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合同构成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车辆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2 投保范围

驾驶或者乘坐本合同指定机动车辆的驾驶人员、乘坐人员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或者组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保险人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单上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5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6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经保险人审核后同意续保时，保险人有权调整保险费率。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和交费标准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7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者乘坐本合同指定机动车辆并在该车辆行驶过程中或者在为该车辆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而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被保险人最终被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直接造成《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 所列的伤残项目,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部位伤残时,如伤残等级不同,则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为准;如伤残等级相同,则伤残等级在原评定等级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被保险人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伤残,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评定伤残等级,保险人按评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8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5) 机动车辆超载;
- (6) 扒车、跳车(发生交通事故时为逃生而跳车的不受此限)。
-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猝死;
- (9)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等微生物及寄生虫感染,或被保险人中暑;
-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精神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11)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情形 1 除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9 受益人

###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经被保险人同意后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10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5 日内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保险人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11 保险金的申请

#### 11.1 意外身故保险金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或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予以认可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11.2 意外伤残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 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11.3 特别注意事项

若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保险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保险人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12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

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1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14 如实告知义务

#### 14.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14.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在以下情形下不得行使，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 (2)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的；
- (3)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 15 保险合同变更

#### 15.1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5.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16 保险合同解除

如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净保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17 保险合同终止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将会自动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
- (2) 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

## 18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19 本合同中的重要术语

### 19.1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19.2 酒后驾驶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9.3 无合法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在道路上学习驾车。

### 19.4 无有效行驶证

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 (1) 机动车工具被依法注销登记；
- (2) 机动车工具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者临时号牌或者临时移动证；
- (3) 机动车工具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19.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19.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9.7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19.8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手续费比例)×n/m, 其中 m 为保险期间所包含的天数,n 为未过天数,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 19.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 如: 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19.10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多等级伤残的, 按《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18667-2002)规定的标准增加赔付比例。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2009版)

浙商财险(备-意外)[2009]N111号

#### 1. 总则

##### 1.1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 1.2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2. 保障内容

#####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释义见 4.1), 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见 4.2)进行治疗, 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1) 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 符合本保险合同



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和门、急诊限额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免赔额、赔付比例和门、急诊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列约定延长：门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以 15 日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释义见 4.3）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 90 日为限。

(3) 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2.2 补偿原则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2.3.1 原因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见 4.4）；
-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 恐怖袭击；
- (1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 (13)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 (14)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15)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16) 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2.3.2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释义见 4.5）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见 4.6）、跳伞、热气球运动（释义见 4.7）、攀岩运动（释义见 4.8）、探险活动（释义见 4.9）、武术比赛（释义见 4.10）、摔跤比赛、特技（释义见 4.11）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期间除外；

(6)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7)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释义见 4.12）期间。

#### 2.4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主险合同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帐、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4. 释义

##### 4.1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4.2 医疗机构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4.3 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 4.4 猝死

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 4.5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4.6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4.7 热气球运动**

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4.8 攀岩运动**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4.9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4.10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4.11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4.12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产品费率**

本产品参考费率：0.3‰——0.9‰。

（本页内容结束）